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一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月22日在宁波 太平洋大酒店 (余姚市南滨江路 168号) 环球厅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、监事及有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, 实际出席 6 人, 袁志刚独立董事因公出差, 书面委托钱逢胜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 权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,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了以下 决议:

一、选举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长

与会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,一致选举庄立峰先生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 司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情况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的议案

由于董事会董事人选的变换,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发生了变化, 须作相应调整:(一)委任庄立峰董事长、马林霞董事、袁志刚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 会委员, 庄立峰董事长为召集人; (二) 委任钱逢胜独立董事、叶晋盛董事、陈农独 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,钱逢胜独立董事为召集人; (三)委任袁志刚独立董事、 王怡鸥董事、陈农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,袁志刚独立董事为召集人;(四)委 任陈农独立董事、庄立峰董事长、钱逢胜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 陈农 独立董事为召集人。

表决情况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